

关于对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 号

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资源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、2016 年 12 月 15 日质押中捷资源股份 3,000 万股、4,000 万股，合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0.18%，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截至目前你公司将质押的 3,000 万股中捷资源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，质押的 4,000 万股中捷资源股份仍在洽谈延期购回。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，导致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4日